

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6

采购人：河南省豫中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 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	2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七、合同的授予	25
八、补充条款	2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7
（一）磋商响应函	57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6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
五、施工组织设计	64
六、资格审查资料	66
七、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6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20915.78 元

最高限价：1120915.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60924-1	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 建设项目	1120915.78	1120915.7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更新电化教育室设施设备、修缮心理咨询室、新建矛盾调处室、改造图书阅览室等其他伴随服务，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工期：120 日历天

5.3 质量：合格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成立不满一年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采购政策，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等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网址如下：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梦柯 李梦然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zb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龙 刘梦柯 李梦然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61311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梦柯 李梦然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zb10@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120915.78 元。最高限价：1120915.78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主要包括更新电化教育室设施设备、修缮心理咨询室、新建矛盾调处室、改造图书阅览室等其他伴随服务，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12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4.5	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双方对结果认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2）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结算时支付。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

		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一、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主要依据是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 市政工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费用文件编制。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会议室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6年7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7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此处应补充网址]。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也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

		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领取成交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 76010154800001876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4.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和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4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辅材、装卸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恢复原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

3.4.5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6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0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标准作出响应。

3.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即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出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1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和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 及委托代理人资 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 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3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B： 11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48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11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按照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处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11 分）	业绩（6 分）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信息化改造类）业绩的，每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合同及合同期内的发票，合同签订日期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缺一项不予计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5 分）：项目管理机构配置齐全并在项目实施期间现场管理，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具有以上三名管理人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机电类或信息化类中级以上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扫描件及人员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

2.2.2 (3)	技术部分（48分）	1. 内容完整性（3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打分。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4分；（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2分；（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6分；（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4分；（3）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2分；（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应体现出监狱施工的特殊性，如严禁携带手机进入施工区，严禁与服刑人员接触，具有明显的安全标识和警告标识，拆除物及时清理出狱外处理等。（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的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2）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内容不全，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但一般得4分；（3）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可行得2分；（4）没有针对本
--------------	-----------	---

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文明、环保管理措施（5分）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的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以及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1）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5分；（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3分；（3）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1分；（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具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5分；计划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3分；计划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7. 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6分）根据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进度安排满足总体工期要求，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齐全，对现场安装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完整齐全的情况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4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8. 产品的质量水平、性能及技术先进性（8分）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提供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技术先进，性能优越，根据其在相关领域发展潮流等方面的作用进行打分，设备整体性能优得8分，设备整体性能一般得5分，设备整体性能差得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9. 合理化建议（3分）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建议合理可行，建议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3分，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2分，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以下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2(4)	其他评分因素 （技术服务及售后承诺等） （11分）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2. 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2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3. 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价格承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分按0分计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5.2.2的规定，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业绩经验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

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凡通过网上登记下载文件的单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 依据设计施工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2. 凡工程中涉及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 施工所用材料须优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要求，且经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同意的，不得进场施工。

三、施工要求

1. 所有施工内容必须在 120 日历天工期内完工，并须配合监狱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监狱时间进度进行。项目工期不再延长，若发生加快工期或者中间因活动停工，费用不再增加，超期按合同约定扣款。

2. 施工单位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施工方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做好防火、防触电、防坠落等安全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

3.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施工期间全程驻场，不得更换。若更换，采购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会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在场情况进行检查，迟到或未到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罚款。

4. 施工方须严格遵守监狱纪律和施工纪律，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严禁在施工场所内抽烟、喝酒和从事与施工无关事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安排，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段进行施工，加强施工人员教育，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做好保密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形象，进入施工区域内工人，要穿标志服、戴安全帽，特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手机、相机、智能手表、存储设备、现金、烟酒、刀具等任何与施工无关的物品严禁带入施工场所。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 因施工场所情况特殊，工作时间受限（8 点 30 分进，17 点 00 分出），人员车辆工具材料进出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安检后进出施工区域。进出通道通行压力较大，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要充分考虑施工降效等不利影响。

6. 因施工场所情况特殊，如遇检查、重大事件、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需要清理施工现场暂时停工，必须积极配合，随时停工，工期可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无任何经济赔偿。

7. 施工区域需物理围挡，施工方自设办公、如厕、仓储等场所。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由，承包人应外运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 施工过程中对现状物品的损坏由施工单位原状恢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现状物品在施工前发现为损坏的，需提前报备。

9.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包含但不限于遇到的隐蔽工程、其他设备长期使用不易于施工等内容，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由施工方进行处理完成施工内容要求。

10. 施工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遇到消防管道、监控设施施工，均由施工方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相关手续报备工作，施工竣工后保证相关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11. 专业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火防护，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2. 施工方须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在进场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教育培训，并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配备消防设施设备，严格规范使用各类熔接、焊接和切割等设备，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3. 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旦发现，发包人将依法解除合同，将原公司上报河南省住建厅，按照《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监管若干措施》豫建行规〔2024〕1 号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承包人按造成影响赔偿发包人损失。

四、其他要求

1. 货物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所投货物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要求成交服务商提供货物原厂二年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6. 售后服务

6.1 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6.2 服务周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6.3 服务工具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成交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等功能；

6.4 增值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7.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磋商报价之中。

8. 成交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 供货及售后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9.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产品，对任何因产品设计、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设备或部件损坏进行无偿更换和维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以及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9.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免费更换产品。

9.4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9.5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 30 日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培训期间场地可由采购人安排，但培训讲师的交通、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0. 产品验收及产品质量要求

10.1 产品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进场的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操作手册（如适用）、产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应依据采购人及现场监理的具体要求，出具开箱验收确认单，以确认产品型号和功能完全符合采购标准。

本项目清单内产品为专业广播级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供货。采购人在成交后与甲方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该产品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与技术要求进行逐一核对，如不满足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验收标准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如验收时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采购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 10 个日历日内将更换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

1.2 “培训”：指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原厂技术培训）。

1.3 “服务”：指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培训等。

1.4 “系统集成”：指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采购文件界定的为完成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完整和标准化运营需要的系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通和测试，系统对接，开通，运行，项目管理，获取验收通过及标准化认证技术服务等。

1.5 “甲方现场”或“现场”：指对本项目具体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协议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6 “协议”：指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7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本项目整体建设完工后，乙方对协议系统调试完成，完成测试验证和整改，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对协议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协议涉及的相关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要求等甲方的需求，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8 “试运行”：指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用来证明系统的全指标是否满足协议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其附件、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等甲方的需求，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10 “设备质保期”：乙方应在项目终验完成后，提供为期三年的合同相关设备和系统的免费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正常保养和故障维修等。

1.11 “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2.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书面承诺；

6. 经批准的建设方案、施工图纸；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以及甲方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2.2 本合同条款如与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的附件为准；若本合同附件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

2.3 同一合同文件的相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人的解释时，按合同条款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

3.2 项目地点：郑州市

3.3 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乙方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机构其他成员：***、***、***

3.4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包括所有工程、货物和技术服务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储存保管、线路敷设、安装、测试、检测、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质保服务、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除上述采购相关范围和-content外，还应包括拆除迁移及兼

容对接及相关伴随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供货清单，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方案全部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构件、配件一并属于本合同的安装和供货范围。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120 日历天。实际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工期天数为准。对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情况，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项目工期结束，要求各子系统联调测试完毕，所有功能和应用均可正常运行，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完善，达到初验合格条件，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个月并达到终验合格条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采购方式及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原则上不可更改。为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和政策性调整并承担相应风险。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方式及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签约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等）为唯一且最终确定依据。双方确认，审计机构对本项目的审计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作为确定最终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无条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方式、流程、周期及结果，并承诺在结算过程中放弃就审计结论提出异议、申请重新审计或申请司法鉴定的权利。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审计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未付款项，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工程、货物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到位、调试、验收、检测、培训、保修、系统对接、管理费、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费用。

4. 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以及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因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计算。

6. 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总体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等，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列入的乙方费用自理，招标采购文件中功能需完全实现，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5.3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认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对本合同结算价款审核审计方式、审核审计时间、最终结算价款的确认等约定，均不持任何异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价款支付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双方对结果认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2. 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结算时支付。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如违约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在每个阶段申请支付前均需提供相关手续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2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审定的付款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发出的相应金额的付款申请书，原件贰份。

6.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有关财务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乙方不得单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6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协议款项，甲方将不承担因该等情形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金额：以中标价格 3%计算。

7.2 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形式。

7.3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

7.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约定：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扣完为止。

第八条 项目建设

8.1.1 项目组织管理

(1) 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乙方正式进场，按照投标文件建设方案细化施工组织方案。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代表乙方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接受甲方项目管理小组的工作指导，配合甲方项目管理工作，定期与甲方代表沟通项目进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2) 本合同项目建设开工后，甲方应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代表配合项目建设，负责向乙方提供合同项目建设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他必要信息，并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沟通。

8.2.1 系统集成

(1)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备件、零部件、软件使用权、系统集成服务、培训、技术资料，以及工程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

(2) 对招标文件界定的为完成项目整体完整和标准化运营需要的系统实施。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深化设计、设备供应，设备的调通和测试，数据对接、开通、运行，项目管理、验收等技术服务。

8.3.1 交货

(1) 货物收验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件和

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施工方案（备注：施工组织和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表）的要求，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有设备成套发运，其原厂证明、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应与相关设备同时交付。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资料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清点核验。货物核验时，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验收。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调换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原厂发货证明，共同对到货的合同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核对和查验。货物品种、技术参数以及供货的代理授权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双方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漏发货，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自费将所漏发的货物运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现场。

8.4.1 包装、标识、运输和保险

(1) 乙方应使用新的、坚固的、未经侵蚀的材料对所有合同设备进行包装，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防晒、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现场。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或技术资料等损坏、丢失或者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目的使用合同设备，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退货或补发货，同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设备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转移到甲方。

(2) 乙方将承担其所交付的本合同标的物运至本合同所规定的地点的运输及保险费及本合同标的物《到货证明》签发之日前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

8.5 标准与检验

(1)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任何强制性的相关标准、全部满足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产业标准，并全部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及应达规定的各项参数要求。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产品缺陷，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或更换。乙方应自付费用完成退货或更换。乙方对其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产品缺陷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不合格或存在产品缺陷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检验。乙方需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并向甲方提供。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c.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6 建设工期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时间节点执行。

8.7 项目初步验收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做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根据采购清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设备、材料（见附件 1），乙方应结合建设需求、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完善，若有遗漏，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保证整合集成系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运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验收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获得甲方认可。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做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协议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份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代表和监理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本协议项下初步验收的时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初步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

(3) 初步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协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甲方规定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 4 份《初验合格证书》，其中 3 份由甲方保留，1 份由乙方保留。如果系统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通过初验，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初步验收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超过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4) 《初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协议中乙方做出的承诺和担保。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系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同时，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系统发生重大系统性故障，则试运行期间将故障排除恢复正常后重新开始计算。

8.8 项目终验

(1) 项目试运行通过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以及相关的文档资料（电子及纸质文档）给甲方审核。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以及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局请示进行终验，并书面回复审核意见。乙方收到甲方审核意见后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关文档资料。

(3) 经甲方审核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果所有系统指标均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做出的质量承诺，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陆份《终验合格证书》，其中 4 份由甲方保存，2 份由乙方保存。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验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整改完成后再提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终验通过后由甲方、乙方、监理等参验单位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因监狱的特殊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河南省监狱管理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竣工验收，必要时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8.9 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和工程质保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个月，设备厂家或国家规定的保修标准高于 个月的，按高标准执行。

8.10 信息与资料

(1)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充分沟通。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乙方了解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调阅有关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项目建设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业主单位的要求。乙方在各阶段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管理计划、文档编制规范、项目变更控制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总结报告等。

(3) 乙方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本项目资料的备份权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

8.11 培训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提供足够的培训时长、地点和被培训人数，明确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8.12 承包及报价风险

(1) 数量、工程量、工作内容需乙方认真仔细阅读，须结合建设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现场查勘、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清单综合考虑后核实确认。其他未说明且必须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作，需以满足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标准规范为原则进行相应提供，若由于乙方自身问题导致的错漏，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并且不得对费用要求增加。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在配套设备、配件或系统的选型时，除满足技术要求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基本要求外，必须满足技术标准和兼容性要求。

8.13 项目变更及造价调整

8.13.1 项目变更

(1) 合同范围遵循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采购清单和乙方承诺响应的相应事项。

(2) 招标预算文件指：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复文件。

(3) 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预算价*100%

(4) 合同范围外增加的部分涉及的资金总额上限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5) 如工程需要变更，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报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如变更单价由乙方参照 8.13.2 执行，报甲方确认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调整，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和本合同 5.2 约定的所有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另行结算。

8.13.2 变更调整方式

(1) 若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新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后支付，计价依据如下：

1. 原报价清单中有报价的，按原报价清单单价执行；

2. 原报价清单中没有单价的，按预算编制得出综合单价*中标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确定。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最近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中档价格*中标降幅系数的乘积调整；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中未列出的，则材料设备价格由甲方、监理、乙方及造价单位四方确认，经四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如最终价格须财政审核，则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逐项注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以及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乙方将必须无条件使用甲方指定的材料及设备，无条件接受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对造价进行调整。

注：所有经甲方确认的资料，须经监理、设计、造价等各方同时审核签字确认。

(3) 价格调整机制

- 1 合同外新增工程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 2 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纳入结算；
- 3 因乙方施工错误导致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结算。

(4) 特别约定：

- 1 甲方基于工程实际需要，有权调整工作范围或取消部分工程，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工程变更不改变原合同利润率水平，乙方不得主张额外补偿；
- 3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应限期恢复原设计并承担全部损失。

8.14 项目结算

(1) 竣工资料提交：乙方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全部变更文件），资料缺失应在收到补正通知后 7 日内完成补充。

(2) 项目结算过程中，若需调整或补充资料时，乙方需及时响应，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若因乙方原因耽误项目结算报审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由于政府政策调整及其他客观原因等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后支付费用。除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后支付的费用外，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须在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给招标人，否则甲方将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的权利。由于项目终止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4)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甲方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5) 结算价=合同价-合同范围内减少部分（如有）+合同范围外增加的部分（如有）-乙方违约金或其他罚款。

(6)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审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

(7) 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第九条 质保、维修、赔偿

9.1 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如出现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如不及时响应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加计算）。

9.2 系统免费质保期届满后，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联系相关设备或系统厂家提供上门服务，帮助甲方解决系统存在的问题。

9.3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初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竣工后，甲方确定初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初验，每逾期一天，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逾期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直至工程初步验收合格。

9.4 如不能通过验收，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的，必须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9.5 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9.6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协议附件上工程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工程进度表将相应顺延。

9.7 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条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作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为乙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工期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建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其掌握项目建设成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及施工人员进行考勤管理，每日按时打卡。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现场测试，对不符合乙方承诺的货物拒收、退换。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基本必需的施工环境和条件。

(9)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并对乙方提出的信息及资料需求及时反馈。

(10) 甲方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和施工条件。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因施工需要的水电保障，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2026年**月**日和2026年**月**日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阶段要求建设内容，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

(6)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并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7) 乙方有义务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项目组人员的日常考勤管理。

(9)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有义务按规定参加监理例会。

(10) 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在使用所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11) 乙方有义务按照货物数量、规格及质量的要求提供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国家规范、监狱行业标准和规范。

(12) 乙方有义务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提供合格证、原厂质量保证书（应注明质保所在地为河南省豫中监狱）及检验报告，进场时报监理及甲方现场检验。

(13) 乙方有义务在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分配技术合格的施工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安排技术负责人现场指导监督。

(14) 乙方有义务提交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5) 乙方有义务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16) 乙方有义务在交货时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17) 乙方有义务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测试。

(18) 乙方有义务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1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基本原理和操作流程、维护人员能够对一般性事故进行检查与排除。

(20) 乙方有义务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疫情等。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5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税务

12.1 双方应各自承担协议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税费。

1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签订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监狱资料等）及相关信息。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范围内的有关项目建设信息、设计图纸、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秘密、数据、文件等直接或间接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无论以何种形式、何种载体。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14.3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含有上述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14.4 其他详细的保密要求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来约定，乙方承诺乙方将与本单位参与项目的员工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以保证项目的实施能够达到甲方关于项目保密的相关要求。

14.5 上述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14.6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本合同知悉的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个人隐私，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14.7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视为资料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14.7.1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资料披露方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4.7.2 一方向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透露协议内容，不视为违反本款所述保密义务，但应当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15.1 针对本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时乙方提供的相关文档）等项目建设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归属甲方所有。

15.2 如果有人提出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协议项目下所有货物、系统平台、技术文档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5.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处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一切合法权利。

（2）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并得继续使用该系统。

1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料和文件。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重大违约责任

（1）转包违约：乙方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违法转包均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诺违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具备投标承诺相应能力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货品违约：主要产品交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包括虚标参数、型号造假、缺失质保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质量违约：项目整改后仍无法通过最终验收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 一般违约责任

(1) 乙方拟派项目组成员因特殊状况确需更换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 3 个日历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提供与被更换人员相同的项目案例、资质证书、与投标文件相同时间的乙方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及承诺函。如甲方对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甲方仍不满意，乙方向甲方按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3) 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录入甲方制作的项目管理系统，每日实行人脸打卡考勤，每缺勤一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员缺勤累计超过 3 日，每缺勤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缺勤超过 5 天的，按照重大违约责任中第(2)条处理。

(4) 乙方因未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造成工人停工、上访等影响工期或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尽义务足额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工程相关保险等，发生损害修复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应增强安全意识，按规章操作，做好自我保护，对项目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刻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 乙方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甲方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乙方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自行组织购买，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0) 乙方应保障项目中各系统培训质量，未达到让甲方操作人员掌握基本原理、熟练操作技能的视为违约，应驻场培训，其间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质保期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产品无法由原厂提供质保的视为违约，甲方可自行购买原厂质保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未按约定在 2026 年**月**日前具备终验条件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除继续支付上述按日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约定的“质量违约”情形处理，追究乙方的重大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 50%违约金)。前述按日计算的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 10%为上限，但该上限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13) 乙方所供货物无法满足监狱技术规范的，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更换至符合为止，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6.3 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中其他章节涉及的约定内容。

16.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16.5 免责条款

(1)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误造成的支付延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传真、专人递交，或公认的挂号信件，快递服务发到当事方，送达生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传真发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2) 专人递交的通知，应于专人交付后，对方应及时提供签收回执，回执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3) 以公认的挂号信件、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于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 通讯方式：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邮政编码：45146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该变动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动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技术成果，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对应的任何合法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成果，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理该项技术成果。

1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并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止。

18.3 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保修、维护义务并不以合同的到期而终止。

18.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修改或终止，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8.5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8.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7 双方同意，本协议附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8.8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8.9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8.10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8.11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8.12 本协议各章表头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8.13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协议全部无效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8.1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以投标承诺文件为准。

18.15 本合同于河南省豫中监狱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法定代表人：

监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豫中监狱（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 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及编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组织机构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

（二）财务状况表（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202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五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七、其他材料

1. 磋商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响应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6.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豫中监狱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附件 3：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教育改造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5：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一)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做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